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采 - 西安市 - 2024
- 01590 号

机关食堂包厨服务 采购合同

采购人：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 杭州独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六 月

备案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乙方：杭州独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相关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服务区域：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院机关及执行局、5个派出法庭（张家堡人民法庭、未央宫人民法庭、大明宫人民法庭、汉城人民法庭、高铁新城人民法庭）。

2、服务内容：

（1）以现有设备为基础，日常设备维修、餐具设备和餐饮服务管理、餐饮食品加工、出售、服务、保洁等业务及与此相关的管理工作。

（2）供餐内容

①保障甲方 500 人左右的餐饮服务管理工作。

②供餐时间：工作日早、中两餐

早餐供应时间：7:30——8:40

中餐供应时间：12:00——13:00

③供餐标准：

早餐供应：不少于四个小菜（春、夏、秋季凉热搭配，冬季热菜为主），两种稀饭，两种主食，每日必须提供鸡蛋、牛奶或酸奶；

午餐供应：不少于四菜一汤（时令蔬菜两荤两素），米面主食不少于 2 种，水果或小食 2 种。

④精工细致、热情服务、着装整洁、按时就餐。

⑤人员配置：配置人员不少于 13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厨师长 1 人、炒菜厨师 4 人、面点厨师 1 人、凉菜厨师 1 人、砧板厨师 1 人、洗消 1 人、服务员 3 人。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837996.00 元（大写：捌拾叁万柒仟玖佰玖拾陆 元整）
-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服务要求所需的人工费用和餐巾纸，洗手液等低值易耗品采购。
-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 1、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即¥418998.00 元。
- 2、进度款，根据项目进度由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即¥209499.00 元。
- 3、进度款，根据项目进度由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即¥209499.00 元。
-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分期付款。
- 5、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交甲方。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 1、履行期限：一年（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 2、地点：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机关及执行局、5 个派出法庭（张家堡人民法庭、未央宫人民法庭、大明宫人民法庭、汉城人民法庭、高铁新城人民法庭）。
- 3、方式：按照甲方要求。

五、服务工作要求和质量保证

- 1、乙方为甲方员工提供每日早、中两餐的餐饮服务，全年正常开餐，菜品出品质量高，产品不断创新。
- 2、负责服务队伍的组建、调配和日常管理，确保甲方员工用餐的正常供给，环境卫生的日常维护、水电设备的正常运转，并承担相关管理责任。

六、卫生管理

- 1、严格进行卫生管理，确保饮食卫生安全。
- 2、严格遵守有关食品卫生安全法规，乙方必须每天打扫辖区内的卫生，做到餐具每天消毒，工作人员必须定期接受体检，保证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病，符合食品卫生从业人员标准。
- 3、不得加工霉烂变质商品或不正常、不卫生的食品在本食堂销售、食用和

饮用，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规定。

4、因乙方管理问题造成就餐者食物中毒，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供厨房设备、用器餐具和场地：承包期间设施维保、维修费、油烟清洗、水电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要求增加的设施设备需提前报给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商量确定，费用由甲方承担。

2、餐厅和操作间的病媒防治工作，乙方必须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病媒防治专业消杀灭公司具体组织实施，并将消杀灭公司资质报甲方备案留存，消杀灭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服务期内对厨具中菜刀、铁锅、菜墩、炒勺等小件厨具补充更新，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同质量、同品牌进行更换，添置补充的小件餐厨设备和餐具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按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认真履行合同，同时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5、甲方应保障餐厅运行所需的供水、电、排水等基础设施条件具备。

6、甲方对乙方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食品卫生、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7、如遇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加班、加餐时，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就餐的人数；如遇加班、放长假等非正常因素，就餐人数发生改变的情况，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提供用餐保障。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制定的用餐标准安排每周菜单，根据用餐人数确定食品原材料，并负责食品加工工作。

2、乙方确保餐饮服务人员身份证、供应商证照等基础信息资料需在甲方备案。

3、乙方工作人员一律凭“健康证”上岗，每一年体检一次，无健康证者一律不得上岗。

4、乙方派遣人员必须将所有食品留样 48 小时，并注明留样时间及具体负责人，以便发生事故追查原因。

- 5、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时，乙方不承担甲方房产和设施的经济损失。
- 6、乙方全面负责餐厅各岗位人员配置，保障甲方人员用餐。
- 7、乙方厨师长要严格履行厨师长职责，负责厨房日常管理和全面技术督导，协助甲方管理人员完成餐厅餐饮服务创新工作。
- 8、乙方应保障菜品质量和数量。
- 9、乙方对聘用人员发生的一切事故承担全部责任，餐饮卫生条件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及国家、省市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标准，如因违反有关部门卫生管理办法而遭受处罚，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10、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保障安全生产，若因乙方管理问题引起火灾或发生意外事件，此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 1、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乙方履约延误
 -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未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就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就餐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就餐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
-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

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1) ）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按照采购文件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甲方指定地点。

4、生效时间： 2026 年 8 月 1 日。

以下无正文条款

甲方名称（盖章）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浐灞大道 2331 号

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电话：029-88010008

乙方名称（盖章）



杭州独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东灵路 36-2

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电话：1377033489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通惠路支行

帐号：33001617061053000661

日期：2026. 7. 6

日期：2026. 7. 6